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為人民幣69.0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全部服務所得收入及收益(包括青港財務公司利息收入)69.86億元，較去年增長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86億元，較經調整的^(註)去年增長18.5%；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6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股息約人民幣29,579萬元或每1,000股約人民幣61.91元(含稅)。

註：「經調整」的財務信息未經審核。所作調整乃為說明董家口業務I和集團貸款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影響，方便股東與投資者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進行對比。詳情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全年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業績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而編製。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903,070	6,526,264
營業成本	5	<u>(4,959,954)</u>	<u>(4,474,642)</u>
毛利		1,943,116	2,051,622
其他收入	4	127,536	144,393
銷售及行政開支	5	(677,954)	(865,122)
其他收益－淨額		24,579	105,881
財務成本		(11,823)	(10,07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611,033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895</u>	<u>1,7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6	<u>(395,502)</u>	<u>(418,160)</u>
年內溢利		<u><u>1,621,880</u></u>	<u><u>1,521,80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6,371	1,500,499
－非控制性權益		<u>35,509</u>	<u>21,303</u>
		<u><u>1,621,880</u></u>	<u><u>1,521,80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u><u>0.36</u></u>	<u><u>0.41</u></u>

對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及應計提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總額在附註8中詳述。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621,880</u>	<u>1,521,802</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71,490)	419,810
期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u>—</u>	<u>2,056</u>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71,490)</u>	<u>421,86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1,450,390</u></u>	<u><u>1,943,668</u></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15,286	1,921,575
– 非控制性權益	<u>35,104</u>	<u>22,093</u>
	<u><u>1,450,390</u></u>	<u><u>1,943,66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51,859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6,050	9,204,664
商譽		18,837	—
投資物業		220,994	221,986
無形資產		74,412	40,1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448,192	4,39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72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08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267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u>335,672</u>	<u>279,977</u>
		<u>17,501,963</u>	<u>15,751,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157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16,426	2,088,47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1,088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74,552	9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13,2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34,746</u>	<u>1,277,288</u>
		10,339,217	3,736,530
持有待售的資產		<u>486,127</u>	<u>—</u>
		<u>10,825,344</u>	<u>3,736,530</u>
總資產		<u><u>28,327,307</u></u>	<u><u>19,488,32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4,778,204	4,000,000
股份溢價	10	9,269,751	7,835,866
其他儲備		(3,969,357)	(3,403,219)
保留盈利		1,538,296	112,452
– 擬派股利		946,176	—
– 其他		592,120	112,452
		<u>11,616,894</u>	<u>8,545,099</u>
非控制性權益		<u>801,405</u>	<u>23,948</u>
總權益		<u><u>12,418,299</u></u>	<u><u>8,569,047</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618	54
借款		82,011	—
遞延收入		3,846,012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u>2,757,150</u>	<u>2,533,750</u>
		<u>6,740,791</u>	<u>6,612,4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674,060	3,915,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561	46,541
借款		106,250	—
遞延收入		211,086	212,30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u>131,260</u>	<u>132,528</u>
		<u>9,168,217</u>	<u>4,306,864</u>
總負債		<u>15,909,008</u>	<u>10,919,2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327,307</u>	<u>19,488,3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57,127</u>	<u>(570,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159,090</u></u>	<u><u>15,181,464</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58,477	117,861
已付所得稅	<u>(345,580)</u>	<u>(362,13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12,897</u>	<u>(244,27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74,941)	(419,6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817)	(1,874,780)
代表關聯方付款	(466,135)	(316,836)
已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55,080)	—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013,24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74,552)	—
已收股息	852,929	55,712
關聯方還款	830,954	956,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61,930	1,049,151
合營公司減資	100,000	—
已收政府補助	8,512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淨額	4,959	—
已收利息	<u>50,577</u>	<u>96,45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60,912)</u>	<u>(453,74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25,511	—
發起人的現金出資	—	1,583,58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投入	341,990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887,911	—
政府出資	—	129,250
借款所得款項	—	610,000
已付股息	(1,046,412)	(291,005)
償還借款	(170,000)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	(153,899)
已付利息	(10,649)	(1,756)
股份發行開支款項	(117,746)	(22,973)
視為分派	—	(250,000)
於重組過程中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	(457,131)
	<u>5,210,605</u>	<u>1,146,07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62,590	448,0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88	829,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5,132)	(24)
	<u>4,534,746</u>	<u>1,277,28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1. 基本情況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於為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青島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及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營業務由青島港集團開展，青島港集團在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的監督和監管下經營業務。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將其主要經營業務(「核心業務」)及相應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當中包括：

- (i) 與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 與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i) 與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v) 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及
- (v) 與港口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就重組而言，以下資產及負債並未注入本公司而是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 (i) 與核心業務無關聯的經營性業務(主要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若干社會及社區設施(例如醫院、學校及酒店))；
- (ii) 過往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擁有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即兩個金屬礦石泊位(「董家口業務I」)及兩個通用泊位(「董家口業務II」)(統稱「董家口業務」))；
- (iii) 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或與核心業務相關但並不持有所有權證的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注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貸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保留業務」)。

2013年11月15日，青島港集團將現金及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佔本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的90%。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向本公司注入現金，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2.8%、2.4%、2.4%、1.2%及1.2%。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由4,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完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0。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完成分別以約人民幣55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31百萬元的對價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相關資產。對董家口業務II的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併購過程中獲取的其他資產以支付的對價作為資產的入賬成本。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均為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因此，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及收購董家口業務II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僅供比較之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上文附註1所述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保留業務乃從事與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或其經營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已於重組前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並於重組生效的日期(即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的日期)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

對董家口業務II的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帳目之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列賬。因上述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與董家口業務II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6,112,000元及人民幣903,000元，已計入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確認相應合併儲備金(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537,015,000元。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財務資料因而已進行相應重列。由於董家口業務II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一直於本集團存在，故毋須重列2013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納的准則及詮釋的修訂

本集團首次就自2014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用下列經修訂准則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主體的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有關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准則

多項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其名單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2，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2013，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13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關於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本 關於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41號的修訂本： 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本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的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2014，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7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	2016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所受的有關影響，並預計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准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

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且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該項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余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除投資組合公允價值對沖利率風險外的所有對沖關係。新指引令對沖會計處理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為一致，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以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且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該項新準則。

概無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資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集裝箱的裝卸及各種集裝箱物流服務；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的裝卸、存儲；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的裝卸及存儲；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場站、理貨、拖駁、貨運物流及其他服務；
- 港口配套服務：提供設施建設服務及製造港口相關設備及其他；
- 金融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提供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業務、企業貸款、金融租賃、擔保、保險服務及其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經營分部作出下列變動：

港口管理服務(過往計入港口配套服務)現具體分配至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以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貨場租賃服務(過往計入港口配套服務)現計入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2013年，金融服務尚未確認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而是包括在港口配套服務內。由於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港財務公司」)於2014年註冊成立，故金融服務已確認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該變動與內部管理層向董事會的報告一致。

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上述變動。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由合營公司經營。管理層認為，這些分部屬主要服務應予呈報，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溢利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密切監控分佔合營公司的淨利潤率。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根據各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業績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上述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分佔各分部直接應佔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匯兌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總部的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部間交易乃根據該等經營分部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重估盈餘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公司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添置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礦石、 煤炭及 其他貨物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報告分部收入	196,825	2,977,561	2,126,735	2,218,588	86,312	(709,612)	6,986,158
分部間收入	—	(15,181)	(47,780)	(646,651)	—	709,612	—
報告分部外界客戶收入	<u>196,825</u>	<u>2,962,380</u>	<u>2,078,955</u>	<u>1,571,937</u>	<u>86,312</u>	<u>—</u>	<u>6,986,158</u>
總報告分部成本	(60,794)	(2,152,210)	(1,519,838)	(1,884,925)	(19,701)	684,650	(4,968,241)
分部間成本	—	28,417	47,904	597,869	10,460	(684,650)	—
報告分部向外界客戶提供 服務有關的成本	<u>(60,794)</u>	<u>(2,123,793)</u>	<u>(1,471,934)</u>	<u>(1,287,056)</u>	<u>(9,241)</u>	<u>—</u>	<u>(4,968,241)</u>
分估合營公司溢利	398,147	5,629	45,720	—	—	—	611,033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	—	—	895	—	—	—	895
分部業績	<u>515,120</u>	<u>576,271</u>	<u>561,574</u>	<u>201,316</u>	<u>60,815</u>	<u>(24,962)</u>	<u>2,125,240</u>
未分配成本							(133,5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u>25,7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所得稅開支							<u>(395,502)</u>
年內溢利							<u><u>1,621,880</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礦石、 煤炭及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20,966	12,848	68,221	128,783	346	(2,620)	446,03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422	1,560	—	12,553
減值撥備	—	—	—	—	—	—	3,047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 非現金項目*	—	340	13,530	40,160	50	—	97,340
分部資產	2,568,831	3,112,594	2,361,649	5,103,100	7,347,351	(3,209,762)	25,018,949
未分配資產	—	—	—	—	—	—	3,308,358
總資產	2,568,831	3,112,594	2,361,649	5,103,100	7,347,351	(3,209,762)	28,327,307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35,768	1,362,820	324,018	—	—	—	4,448,19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472	—	—	—	5,472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 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	—	—	—	—	—	10,473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 稅資產除外)	—	348,640	141,564	94,346	7,260	(33,720)	2,148,968
分部負債	71,370	436,272	800,135	7,057,470	6,446,587	(3,629,002)	14,049,232
未分配負債	—	—	—	—	—	—	1,859,776
總負債	71,370	436,272	800,135	7,057,470	6,446,587	(3,629,002)	15,909,0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屬礦石、 煤炭及 其他貨物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 配套服務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報告分部收入	192,954	3,118,443	1,724,372	2,223,988	2,040	(1,057,542)	6,526,264
分部間收入	—	(34,818)	(66,115)	(956,609)	—	1,057,542	—
報告分部外界客戶收入	192,954	3,083,625	1,658,257	1,267,379	2,040	—	6,526,264
總報告分部成本	(64,359)	(2,047,431)	(1,259,626)	(1,991,273)	(690)	999,721	(4,474,642)
分部間成本	—	34,818	66,115	898,788	—	(999,721)	—
報告分部向外界客戶提供 服務有關的成本	(64,359)	(2,012,613)	(1,193,511)	(1,092,485)	(690)	—	(4,474,642)
分估合營公司溢利	304,243	4,422	45,767	—	—	—	511,459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	—	—	1,799	—	—	—	1,799
分部業績	413,043	777,926	431,847	122,943	1,500	(57,821)	2,047,336
未分配成本	—	—	—	—	—	—	(313,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109,312
未分配其他收益	—	—	—	—	—	—	107,049
財務成本	—	—	—	—	—	—	(10,0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	—	—	—	—	—	(418,160)
期內溢利	—	—	—	—	—	—	1,521,802

於2013年12月31日(經重列)

	金屬礦石、 煤炭及 其他貨物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 配套服務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48,000	5,412,658	2,308,103	1,982,977	4,880,281	6,563	17,115,389
未分配資產						(423,193)	2,372,939
總資產							19,488,328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37,134	438,053	1,207,641	309,470	—	—	4,392,29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5,488	—	—	5,488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3,707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 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外)	4,107	1,857,815	266,747	40,725	636,422	(36,846)	2,772,677
分部負債	61,450	1,716,246	160,237	639,844	6,965,488	(379,588)	9,164,607
未分配負債							1,754,674
總負債							10,919,281

- *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指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及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的收益或虧損。

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可呈報分部成本已對賬為綜合數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	6,986,158	6,526,264
減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 (i)	(83,088)	—
綜合收入	<u>6,903,070</u>	<u>6,526,264</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可呈報分部成本	4,968,241	4,474,642
減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開支 (ii)	(8,287)	—
綜合營業成本	<u>4,959,954</u>	<u>4,474,642</u>

附註：

- (i) 金融服務分部的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主要包括青港財務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款項已於合併利潤表分類及呈列為其他收入。
-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成本主要包括青港財務公司所產生已付及應付青島港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息開支，該款項已於合併利潤表分類及呈列為財務成本。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5,018,949	17,115,389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4,392	933,272
企業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16	87,335
— 無形資產	34,801	33,8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	4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889	487,9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4,977	830,068
	<u>28,327,307</u>	<u>19,488,328</u>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14,049,232	9,164,6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701	1,724,71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075	29,964
	<u>15,909,008</u>	<u>10,919,281</u>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代表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裝卸、配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收入	3,248,954	3,598,588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2,078,955	1,658,257
港口建設及設備製造所得收入	723,436	599,343
租金收入	232,370	231,675
電力、油及其他銷售收入	619,355	438,401
	<u>6,903,070</u>	<u>6,526,264</u>

4. 其他收入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101,388	14,306
—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9	96,458
港口建設費手續費收入	13,090	13,318
政府補助	4,676	12,689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	6,639	1,084
其他	464	6,538
	<u>127,536</u>	<u>144,393</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700,534	1,891,708
分包成本	1,116,501	342,395
運輸成本	691,295	507,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013	563,331
合約工程所用材料	375,315	328,05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93,258	336,333
燃料及供熱開支	303,102	474,431
油及電力銷售成本	356,751	262,847
營業稅及其他	126,961	208,252
經營租賃租金	116,615	86,355
維修及保養開支	53,357	158,096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9,317	18,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3,123	18,126
投資物業折舊	9,131	11,139
核數師酬金	7,198	5,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淨額	3,047	(1,021)
其他開支	135,390	127,712
	<hr/>	<hr/>
營業成本與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5,637,908	5,339,764
	<hr/> <hr/>	<hr/> <hr/>

6.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600	422,198
遞延所得稅扣除／(抵免)	50,902	(4,038)
	<hr/>	<hr/>
	395,502	418,160
	<hr/> <hr/>	<hr/> <hr/>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課稅溢利按25%（2013：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本年及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源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2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86,371	1,500,4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40,444	3,6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6</u>	<u>0.4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8 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適用中國財政法規，本公司須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特別分派」），金額相等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差額（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釐定）。本公司已相應轉撥特別分派約人民幣1,303,228,000元。本公司在2013年12月已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70,688,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餘下部分。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有權收取等於本集團自2013年11月16日(緊隨本公司注冊成立日期後的第二天)起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止期間產生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向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分配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50,384,000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的2014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股息每千普通股人民幣約61.91元(按總股息約人民幣295,792,000元計算得出)將於201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及上述向青島港及其他發起人的特別股息分派合計人民幣946,176,000元。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少數股東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3,872,000元及人民幣20,317,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400,916	904,204
— 第三方	1,034,005	675,599
— 關聯方	366,911	228,605
減：減值撥備	(12,167)	(10,4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88,749</u>	<u>893,795</u>
其他應收款項	457,182	745,397
— 第三方	261,032	158,048
— 關聯方	196,150	587,349
減：減值撥備	(1,561)	(27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55,621</u>	<u>745,125</u>
應收票據	722,929	387,2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5,080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相關稅項	214,375	225,472
待抵扣增值稅	33,659	26,254
預付款項	81,685	9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3,052,098</u></u>	<u><u>2,368,449</u></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相關稅項	(203,081)	(214,177)
— 預付款項	(41,208)	(64,800)
— 其他應收款項	(91,383)	(1,000)
非流動部分	<u>(335,672)</u>	<u>(279,977)</u>
流動部分	<u><u>2,716,426</u></u>	<u><u>2,088,472</u></u>

- (a)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少於3個月	988,255	674,497
3至6個月	233,216	143,729
6至12個月	117,054	56,210
1至2年	49,595	19,153
2至3年	3,947	809
超過3年	8,849	9,806
	<u>1,400,916</u>	<u>904,204</u>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票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票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並全額繳付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3,922,179	3,922,179	4,00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56,025	856,025	—	—
於12月31日	<u>4,778,204</u>	<u>4,778,204</u>	<u>4,000,000</u>	<u>4,000,000</u>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初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由4,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構成。

本公司H股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05.8百萬股H股新股以每股3.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元)的價格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向投資者發售。於2014年7月2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2.4百萬股H股已按每股3.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元)

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因發行778.2百萬股新H股籌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25.5百萬元(2,926.0百萬港元)，並產生資本化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12.1百萬元，其中繳足股本為人民幣778.2百萬元及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433.9百萬元。

在本公司發行新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方面，77.8百萬股內資股(已發行新股數目的10%)被轉換為H股並轉移到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予以出售。

最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4,000百萬股增加到4,778.2百萬股，由3,922.2百萬股內資股及856.0百萬股H股構成，分別佔註冊資本的約82.1%及17.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3,558	719,299
— 第三方	553,973	644,677
— 關聯方	319,585	74,622
客戶墊款	67,760	11,668
— 第三方	62,711	11,668
— 關聯方	5,049	—
應付票據	1,241,052	—
質保金	2,638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17,675	1,403,084
其他應付稅項	41,262	22,462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75,052	18,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87,9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2,770	1,740,455
— 第三方	330,616	132,434
— 關聯方	892,154	1,608,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729,678</u>	<u>3,915,541</u>
減：非流動部分	<u>(55,618)</u>	<u>(54)</u>
流動部分	<u>8,674,060</u>	<u>3,915,487</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1,679	712,268
1至2年	51,877	5,384
2至3年	2	976
3年以上	—	671
	<u>873,558</u>	<u>719,299</u>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告進行之工作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比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之數字，兩者數字皆為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4年，發達經濟體經濟運行分化加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放緩，世界經濟復蘇依舊艱難曲折。中國經濟在產能過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勞動力成本上升、房地產週期性調整等因素作用下，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較同期下滑0.3個百分點至7.4%。全年中國出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1.1個百分點至5.1%，進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5.9個百分點至-0.5% (2014年中國統計公報)。

隨著中國進出口貿易增速趨緩，港口吞吐量增速也由過去多年兩位數的高速增長時代，步入了個位數的中速增長的「新常態」。同時，隨著近年來中國對港口基礎設施加大投資和能力逐步釋放，中國港口總體能力出現結構性過剩。2011年至2014年全國沿海港口吞吐量增速分別為11.3%、7.0%、8.8%、5.6%，集裝箱吞吐量增速分別為10.4%、7.6%、7.0%、6.9% (交通運輸部統計數據，2014年數據系1-11月累計數據)。

面對中國經濟新常態，為打造新競爭優勢，保持盈利持續增長，回饋廣大股東，本集團迅速調整發展戰略，在進一步夯實世界領先碼頭運營商地位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港口在物流鏈中的核心地位，依託港口在貨源掌控和供應鏈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勢，圍繞港口物流業務，全面拓展功能，強化增值服務，打造集裝卸、代理、運輸、貿易、物流、金融、互聯網於一體的現代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形成裝卸主業與物流增值服務互相促進的新格局，不斷完善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打造多元化、可持續的盈利模式。

1、整體業務及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由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進行資產重組，以其主要經營業務及相應的資產及負債出資設立，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比較財務信息的編製，猶如現時本公司架構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或自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各控股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受青島港集團上述重組的影響(詳情參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包含：(1)本公司於成立日期所持資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以及(2)於本公司成立時未注入本公司的董家口業務I、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上述董家口業務I、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以後產生的盈利不納入本公司經審核的合併利潤表。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完成從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並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本公司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同期數據已進行重列，因此董家口業務II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於2014年2月，本公司透過持股30%的合營公司QDOT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因而董家口業務I並未合併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是計入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保留業務未注入本公司。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營運業績將不可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包含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進行比較。

基於以上原因，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比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家口業務I和集團貸款(即其他保留業務中的主要盈利資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進行調整，形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的未經審核合併利潤表數據。本公告中，凡標明「經調整」的合併利潤表所提供財務信息及相關分析指的是對董家口業務I及集團貸款的影響進行調整後的未經審核利潤表所提供的財務信息。

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的調整過程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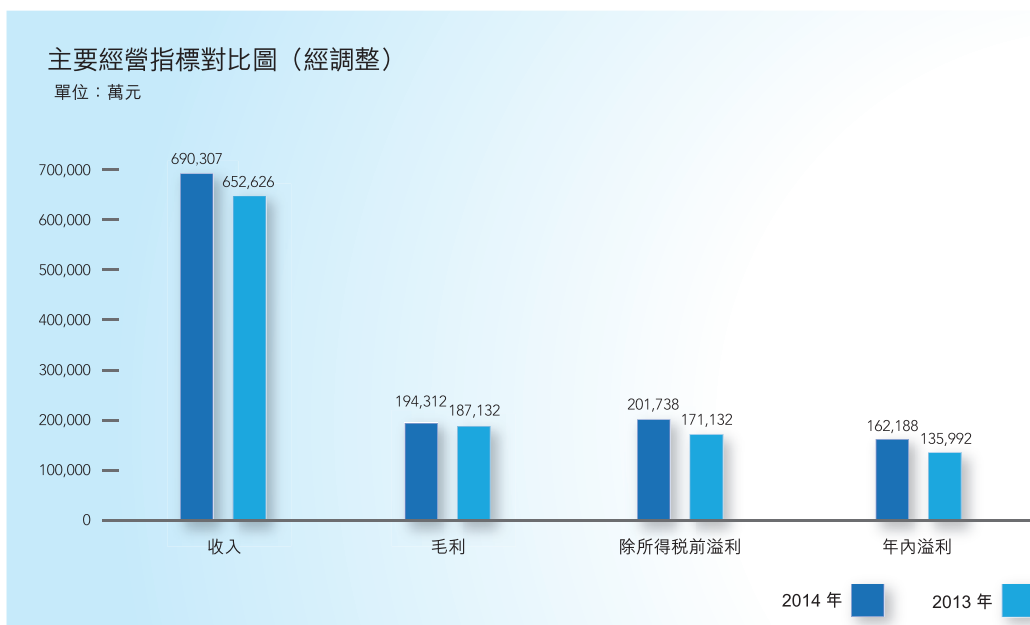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		1,521,802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		1,500,499
有關董家口業務I的調整		
分包毛利的調整	(a)	(180,307)
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調整	(b)	9,748
其他虧損淨額的調整	(b)	2
所得稅影響	(b)	42,639
投資收益調整	(c)	38,375
有關集團貸款的調整		
其他收入	(d)	(96,458)
所得稅影響	(d)	24,115
		<hr/>
調整後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		1,359,916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		<hr/> 1,338,613

- (a) 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及以後期間的運營模式均是接受青島港集團前港分公司或前港分公司的業務分包(詳情參見招股章程)，因此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毛利(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視同為本集團的營業成本，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減少。
- (b) 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發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所得稅費用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增加。

- (c) 依據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溢利，按照30%的股權比例(本公司對QDOT的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d) 集團貸款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利息收入(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所得稅費用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減少。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本集團吞吐量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資訊的提述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資訊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相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本集團是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主要從事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及原油等各類貨物的處理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等。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貨物總吞吐量39,409萬噸，同比增長8.0%，主要是本集團通過持股30%的合營公司QDOT收購董家口業務I以及通過本公司收購董家口業務II所致；實現集裝箱吞吐量1,648萬TEU，同比增長7.0%。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9.0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77億元，增長5.8%；全部服務所得收入(包括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9.86億元，較同期增長7.0%，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和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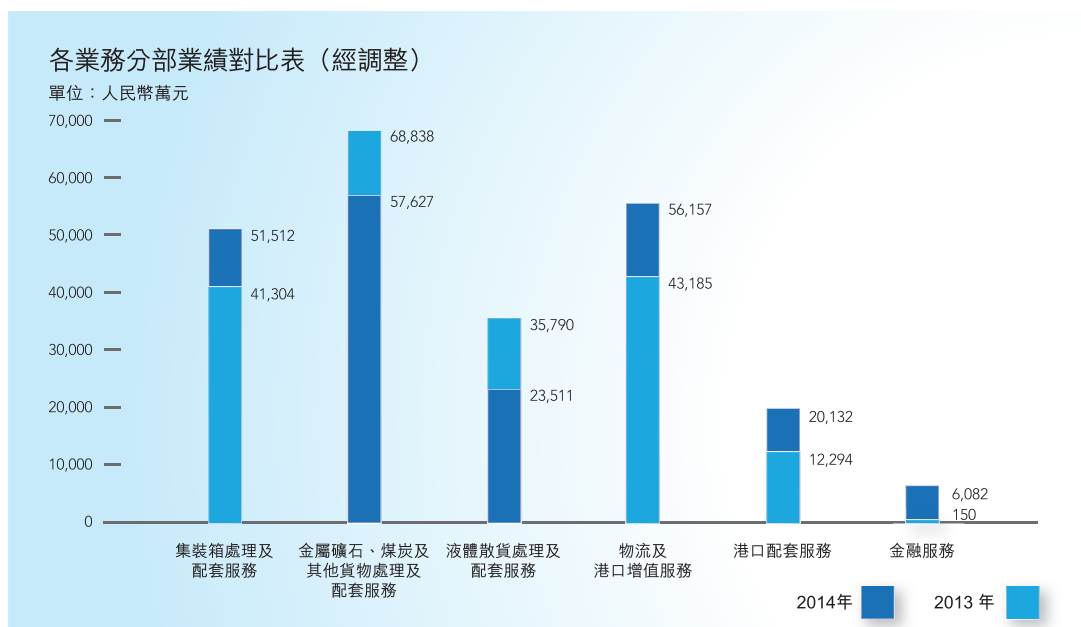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43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0.72億元，增長3.8%，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分部毛利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人民幣1.77億元，下降20.7%，主要是由於強化內部運營管理，壓縮行政開支，進行工資薪酬及用工制度改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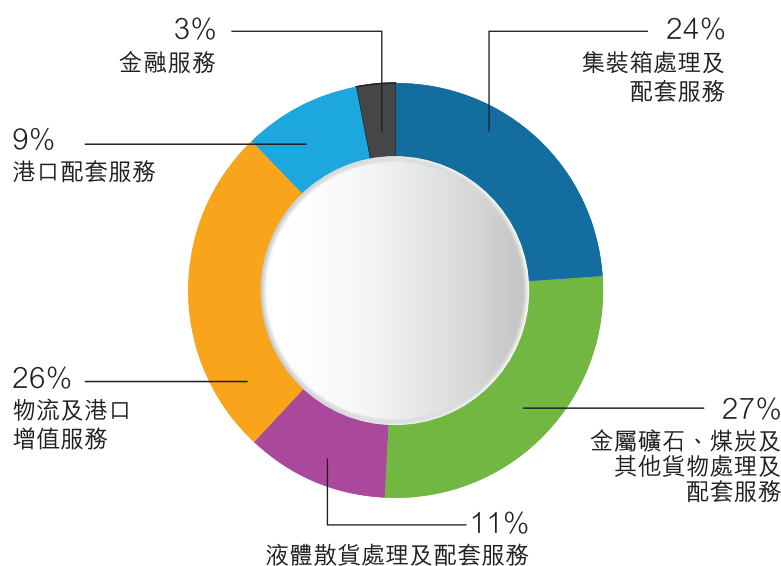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6.11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0.60億元，增長10.9%，主要是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業務業績大幅攀升所致。

基於以上原因，本年度實現歸屬於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5.86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2.48億元，增長18.5%。

2、分部業務及業績回顧



2014年分部業績佔比表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
控股公司				
收入	196,825	192,954	3,871	2.0%
成本	60,794	64,359	-3,565	-5.5%
毛利	136,031	128,595	7,436	5.8%
控股公司				
利潤	116,973	108,800	8,173	7.5%
合營公司^(註)				
收入	2,962,738	2,652,250	310,488	11.7%
成本	1,192,188	1,185,619	6,569	0.6%
分佔合營				
公司溢利	398,147	304,243	93,904	30.9%
分部業績	515,120	413,043	102,077	24.7%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信息取自QQCT等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集裝箱物流網絡進一步完善，增開11條國際航線、新增3個支線港，形成1.8萬TEU以上集裝箱大船的常態化掛靠港口，進一步鞏固了東北亞港口群中的樞紐港地位；此外，本集團在山東省內開通10條、省外開通6條集裝箱海鐵聯運班列，並據此與邊境口岸連接，進而建成直達中亞和歐洲的過境物流通道，增強了對內陸腹地輻射能力。

業績回顧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合營公司QQCT及其合營公司QQCTU等經營。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1,648萬TEU，較同期增長7.0%，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1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2億元，增長24.7%。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

- (1) 物流網絡的進一步完善，帶動費率較高的外貿重箱(即已裝貨物的集裝箱)裝卸量增長以及與其他港口交叉腹地裝卸量的穩步提升；
- (2) 憑藉中國北方第一大集裝箱港及大型集裝箱船舶常態化掛靠港口的優勢，QQCT及其合營公司加強與船公司的議價能力，適時調整商務優惠政策，促進了量價齊升，增收效果明顯；
- (3) 為船公司客戶辦理增值稅免稅備案，QQCT及其合營公司享受到國家稅收優惠政策，故而增加盈利。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經調整) (未經審核)	較2013年 (經調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
控股公司					
收入	2,962,380	3,083,625	3,083,625	-121,245	-3.9%
成本	2,123,793	2,012,613	2,192,920	-69,127	-3.2%
毛利	838,587	1,071,012	890,705	-52,118	-5.9%
控股公司利潤	570,642	773,504	645,586	-74,944	-11.6%
合營公司^(註)					
收入	954,285	413,970	983,826	-29,541	-3.0%
成本	790,304	317,630	707,179	83,125	11.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5,629	4,422	42,797	-37,168	-86.8%
分部業績	576,271	777,926	688,383	-112,112	-16.3%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系QDOT、西聯、華能青島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業務回顧

通過 QDOT 收購董家口業務 I，本集團擁有了董家口港區 30 萬載重噸（碼頭水工結構按靠泊 40 萬載重噸散貨船舶建造）礦煤泊位及相關配套資產，形成了超大型礦石船舶接卸能力及配套水運中轉網絡，為後續搶先啟動 40 萬載重噸滿載礦石船舶靠泊中國港口、建設迎合東北亞需求的礦石轉運基地奠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通過擴容堆場、投入流通加工設備，形成一次性堆存 5,500 萬噸的倉儲能力（680 萬噸的保稅倉儲能力）及 6,000 萬噸流通加工能力，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業績回顧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業務主要通過大港分公司、前港分公司以及本公司合營公司 QDOT、西聯和華能青島等經營。2014 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 1.66 億噸，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 5.76 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人民幣 1.12 億元，下降 16.3%。

其中，分部控股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 29.62 億元，較同期下降 3.9%，分部控股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 8.38 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受政府政策影響，外貿進口鋁土礦及煤炭下降。

分部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達人民幣560萬元，較經調整的同期減少人民幣3,700萬元，主要原因是QDOT於2014年3月開始運營，新增大量資產、人員及貸款，與前身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相比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06億元。作為大型乾散貨碼頭公司，QDOT創造了當年成立當年盈利人民幣1,200萬元的優良業績。隨著董家口港區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QDOT產能將進一步釋放，預計盈利模式將不斷優化。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89,749	322,009	-232,260	-72.1%
成本	15,423	110,984	-95,561	-86.1%
毛利	74,326	211,025	-136,699	-64.8%
控股公司利潤	73,569	200,871	-127,302	-63.4%
合營公司^(註)				
收入	765,026	596,769	168,257	28.2%
成本	282,017	233,378	48,639	20.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61,537	157,027	4,510	2.9%
分部業績	235,106	357,898	-122,792	-34.3%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信息取自本公司合營公司青島實華的財務報表，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業務回顧

2014年董家口港區原油泊位及部分儲罐建成投產，本集團具備了靠泊接卸世界最大的45萬載重噸滿載原油船舶的能力和配套水運中轉網絡。同時，本集團成功啟動了設計能力1,500萬噸／年的黃島至山東濰坊的油品外輸管線(黃濰管線)。因此，山東濰坊地區油品進口量大幅增長。

業績回顧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合營公司青島實華經營。2014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5,237萬噸，較同期下降8.76%，主要是受地方煉廠進口燃料油減量、四家煉廠檢修設備停產等因素影響，油品進口量下降。隨著董家口原油碼頭以及黃濰管綫產能進一步釋放，預計未來液體散貨將實現增量增收。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35億元，考慮青島港集團油港分公司業務、資產轉讓因素後(假設去年同期青島港集團油港分公司利潤按50%折算為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同比下降人民幣0.35億元，下降13%，主要是青島實華吞吐量下降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078,955	1,658,257	420,698	25.4%
成本	1,471,934	1,193,511	278,423	23.3%
毛利	607,021	464,746	142,275	30.6%
控股公司利潤	514,959	384,281	130,678	34.0%
合營及				
聯營公司^(註)				
收入	614,023	502,831	111,192	22.1%
成本	422,486	326,093	96,393	29.6%
分佔合營及				
聯營公司溢利	46,615	47,566	-951	-2.0%
分部業績	561,574	431,847	129,727	30.0%

註：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系從事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本公司的合營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大力發展集裝箱場站業務，加強與各大船公司合作，打造船公司箱貨配置新基地，場站出口重箱操作量較同期增長30%。本集團通過統籌優化車貨匹配、提升公路運輸重去重回率，打造安全、優質、集約、高效、

低成本的運輸新模式，帶動本集團礦石運輸量增長60%。此外，本集團通過優化作業流程、減少中間操作環節，開展集裝箱重箱直入、空箱直取等新業務，節省客戶成本，增加本集團收益。

業績回顧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主要通過控股公司物流分公司、輪駁分公司、青港貨運、青島外理等經營，主要從事場站、運輸、倉儲、冷鏈、代理、內陸港、理貨、拖輪等業務，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增長點。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6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29億元，增長30.0%。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1) 整合集裝箱場站資源，打造「一站式」服務新優勢，帶動操作箱量增長，增加毛利人民幣0.62億元；
- (2) 統籌乾散貨公路、鐵路和水路集疏運運力，提供「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延長物流鏈，增加毛利人民幣0.21億元；
- (3) 開拓新盈利模式，提供集疏港車輛集中調度、重箱直入、空箱直取等新服務，增加毛利人民幣0.22億元；
- (4) 拖輪、理貨拓展新業務及業務增量，增加毛利人民幣0.23億元。

隨著本集團加快推進物流業務向全程物流轉型以及拓展增值服務，本分部對本集團利潤貢獻度將進一步提升。

港口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571,937	1,267,379	304,558	24.0%
成本	1,287,056	1,092,485	194,571	17.8%
毛利	284,881	174,894	109,987	62.9%
分部業績	201,316	122,943	78,373	63.7%

港口配套服務全部通過本公司控股公司經營，從事供電、供油、港口建設、港口機械製造、碼頭設施租賃等業務。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0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78億元，增長63.7%，主要是供電、供油、港口建設等業務增量所致。

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86,312	2,040	84,272	4,131.0%
成本	9,241	690	8,551	1,239.3%
毛利	77,071	1,350	75,721	5,609.0%
分部業績	60,815	1,500	59,315	3,954.3%

金融服務為本年度新增業務板塊，通過控股公司青港財務公司和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從事存貸款、同業存放和保險代理等業務。2014年7月，

青港財務公司成立運營後，強化成員單位資金及時歸集，日均存款達到人民幣41億元，通過開展信貸、同業存放等業務，增加了資金的收益。

2014年全年本集團分部業績由同期的人民幣150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82萬元，主要是青港財務公司盈利人民幣5,833萬元。

3、現金流量分析

2014年本集團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32.62億元(未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億元)，其中青港財務公司獲得青島港集團投資人民幣3億元以及開展吸收存款、同業存放等業務共產生現金淨流量人民幣11.96億元(未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億元)。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理解，剔除青港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後，本集團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10.66億元(未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億元)。

其中：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8.13億元，主要來源於控股公司經營利潤。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7.78億元，主要是存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億元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10.31億元，主要是發行H股股票融資、支付青島港集團特別股息所致。

4、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45.35億元，扣除青港財務公司吸收的成員單位存款後，自有資金餘額人民幣23.43億元(未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億元)，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8億元，均為人民幣浮動利率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超過公司的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對2015年的展望

2015年，世界經濟仍將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發展面臨著諸多困難和壓力，也面臨著國家實施「一帶一路」戰略和構建中韓自貿區等重大戰略機遇。

本集團將在努力發展裝卸主業的同時，繼續加強戰略創新，構建多元化盈利模式，大力提高物流、金融等業務板塊的利潤貢獻率，保持持續穩健發展，打造集碼頭裝卸、運輸配送、網上結算、金融支持於一體的港口物流完整產業鏈，並緊抓國家戰略機遇，探索國際化發展。

擴大裝卸主業。集裝箱業務將把握船舶大型化、船公司聯盟化的發展趨勢，重點推進國際中轉、增開航線、發展內貿，繼續保持中國北方集裝箱第一樞紐港的領先地位。礦煤乾散貨業務將擴大與各大鋼廠、礦山的戰略合作，大力發展保稅倉儲、期貨交割、混配篩分、加工貿易等業務，建設礦石分銷基地。液體散貨業務將繼續擴大管道、鐵路、公路運力，進一步釋放董家口新碼頭能力。

拓展現代物流。以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貨運為龍頭，繼續整合港內外資源，以內陸港為橋頭堡，以海鐵聯運網為大通道，發揮港口作為進出口

物流樞紐的優勢，發展船舶代理、貨運代理、訂艙代理等代理業務以及乾散貨、油品車隊、集裝箱等運輸業務，為客戶設計個性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全程綜合物流服務，為裝卸主業提供充足的貨源支撐。同時，與冰島怡之航集團(Eimskip)等知名冷藏業巨頭加強合作，拓展冷鏈配送、冷鮮貿易等延伸服務。

建設智慧港口。推進互聯網技術與港口業務融合發展，建設港口生產智慧操作、物流電商網絡服務、管理扁平協同運行、信息共享智能分析的智能港口。加快集裝箱自動化碼頭建設，積極推進乾散貨、液體散貨等貨種的智能化作業；運用大數據、雲平台等先進技術，推動現代物流業務「從線下到線上」轉移，構建國際領先的網上港口；以信息技術改造傳統管理流程，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做大金融產業。推進金融與物流融合發展，培育港口發展的新增長極。本集團將不斷豐富港口金融業態，拓展港口金融功能，積極發展集財務公司、保險經紀等為一體的高端金融服務體系，依託港口優勢，積極發展物流投融資等港航特色金融服務，構建港口新的盈利增長點。

探索海外發展。依託國家戰略，積極「走出去」，在海外尋求發展。憑藉青島港作為「海上絲綢之路北方門戶」和「絲綢之路經濟帶東方橋頭堡」的區位優勢和航線優勢、管理優勢，聯手戰略合作夥伴，通過資本投入、管理輸出、業務合作等方式，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港口開

發建設、經營管理。同時，抓住中韓構建自貿區、青島市全面啟動中韓貿易合作區建設、加快自由貿易港區申報等機遇，進一步增加青島與韓國地區的貨物運輸量。

強化內部管理。加強內部管控，保證本集團合規合法、規範健康運作。優化機構設置，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強風險防範，保證經營活動安全可控。完善激勵機制，優化人力資源分配，開展常態化培訓，培養多元化人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發行H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港幣29.26億元，約折合人民幣23.26億元，扣除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8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98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披露已投入募投項目人民幣8.41億元，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2.68億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方式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

特別股息

根據2013年11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有權收取等於本集團自2013年11月16日(緊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的第二天)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期間產生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詳細情況請參見招股章程。因此，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計確認的2014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向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分配特別股息人民幣約65,038萬元。該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8月31日之前向上述股東支付。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8月5日前向於201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29,579萬元人民幣，或每千股61.91元人民幣(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1) 境外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2) 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股息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及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於上市日期後其各自之委任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彼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採納新的《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9月2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修改後版本於公告之日起持續生效。現行《公司章程》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6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5年6月6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重大訴訟

除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5日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訴訟外，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認為上述事項將構成重大或有負債。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2014年**合併全年業績及**2014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刊載，而2014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及焦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及馬寶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釋義

「董事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港分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大唐港務」	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收購的持股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碼頭及其配套設施施工、管理；碼頭所需設備、材料的採購、諮詢、招標；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租賃、維修、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和國際貨運代理
「董家口業務I」	董家口港區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的兩個金屬礦石及煤炭泊位及配套的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詳情參見招股章程
「董家口業務II」	董家口港區靠泊能力各自為50,000載重噸的兩個通用泊位及配套的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詳情參見招股章程

「載重噸」	載重噸，是衡量船舶承載或能安全承載多少重量的計量單位。載重噸是貨物、燃油、淡水、壓艙水、供給、乘客及船員重量的總和，且該詞常用於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許載重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每當提及吞吐量等業務數據時，還包括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集團貸款」	其他保留業務中的主要盈利資產，即青島港集團向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西聯等公司的貸款，計入其他保留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濰管綫」	連接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與山東濰坊市的油品管綫
「華能青島」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乾散貨、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分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場站、代理等業務

「摩科瑞物流」	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收購的持股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進出貨物倉儲、中轉及分撥、建設倉儲及物流設施等
「摩科瑞倉儲」	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收購的持股65%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倉庫的建設及管理以及批發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其他保留業務」	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或與核心業務相關但並不持有所有權證的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注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刊發的全球發售上市文件
「QDOT」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3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青島港集團」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持有本公司約73.71%的股份。
「集團董家口分公司」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原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其主要資產和負債已於2014年轉讓予QDOT和本公司
「集團油港分公司」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油港分公司，原主要經營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其經營性資產負債已於2013年3月轉讓予青島實華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70%)與青島港集團(持股30%)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青島外理」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84%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理貨業務
「前港分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青港貨運」	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運輸、代理等物流增值服務
「青島實華」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31%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U」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的間接持股4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TEU」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輪駁分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輪駁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拖輪、海洋工程等業務

「西聯」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合營公司(本公司無控制權，因此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要經營乾散貨、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永利保險代理公司」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財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